



谁给空巢老人搭把手

难起身 难出门 难就医

无法忽视的“空巢”之痛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童晨曦

编者按

当岁月的风霜把头发染得花白,当经年的洗刷让步履变得蹒跚,当过往的记忆已然模糊……他们正渐渐老去。

看着窗外迷人的景致,却无力触摸;渴望来一场同龄人的邂逅,却成了一种奢望;即便拖着病体,去医院看病,也难以成行,那些因年华消逝带来的无力感,会悄然袭来。

截至2023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亿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21.1%。随着时间推移,这一数字还将上升: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是每个老人心中热切的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应对。”

今天,让我们走近这群走向暮年的老人们,聆听他们内心最深切的渴盼,见证为老人们提供更多福祉的孜孜努力。

“社区老龄化严重,小区居民大部分是武钢和北湖农场的退休职工。他们的子女大多搬走了,没和老人们住在一起。”3月19日,在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道康寿社区,党委书记刘莹说起老龄化社区现状,直言不讳,语气里伴着轻轻叹息。

这只是我省诸多社区里的一个缩影。空巢了,没人照顾咋办?一个现实问题,成为横亘在老人和“安享晚年”之间一道无形的墙。

九成老人选择居家养老

3月18日,武汉下起淅淅沥沥的小雨,在青山区康寿社区三街坊,83岁的郭建院和73岁的王传荣怔怔望着窗外,思念着远在西安的儿子。“春天来了,我们也想出门转一转,欣赏美景,看看樱花。”郭建院说。但这个简单的愿望对老人来说有些难以触及,平时下楼都颇为不易,需要老伴扶着,但又担心两人一起摔倒。越是天气阴郁,这样的失落感就越强烈。

康寿社区人口约有三成是60岁以上老人,大部分子女不在身边,其中还有200多户独居、失能和困难老人。“我们社区就10来名工作人员,要定期走访慰问这些老人们,压力很大。”刘莹说,虽然现在有老年公寓、康养院、疗养院等不少新型养老机构,但老人们都不愿搬离家园。

独居老人吴爹爹在武汉市江宁区打铜社区住了70多个年头。他是“老打铜人”,家里的木桌、木椅、水壶等老物件用了大半辈子,对街坊邻居也有着很深的感情。

“社区不愿搬走的空巢老人非常多,他们传统观念重,很念旧。有的老人桌子、椅子用了几十年,都松散了,却不愿意换。”打铜社区网格员王才军说,说服老人去专业机构养老,难上加难。

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人2.978亿,达到总人口的21.1%,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60岁以上人口为1179万人。按照“9073”养老格局预测,90%的人倾向于居家,即全省有1061万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

“两步路”距离成了“天堑”

横堤社区地处武汉市江宁区中心地段,周边有4个菜市场,居民出门不到5分钟就能买到菜。可就这“两步路”的距离,成了一些空巢老人的“天堑”。

“我现在起个身都要撑着拐杖,要买菜简直太难了。”横堤社区凤凰城小区4栋居民梅秋娥老人说,她已84岁高龄,曾两次中风导致腿脚不便,老伴和儿子已去世,她与患有精神障碍的孙子居住在一起。“想吃新鲜菜,只能靠邻居和好心人帮忙买,时间长了,我也不好意思呀!”梅婆婆说。

即便有精力买菜,空巢老人做饭也会遇到困难。武汉市蔡甸区德和社区,独居老人朱婆婆80多岁了,不仅生火炒菜时需要小心翼翼,精力也大不如从前。“我之前正在煮汤的时候一不注意就睡着了,等我醒来锅都烧干了。”朱婆婆说。

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没人搭把手的话,在家里,在路上都有可能“一摔不起”。

在武汉市洪山区,一次摔倒让85岁的独居老人冯奶奶感觉自己在“鬼门关”前走了一圈。去年冬天,因为发烧头晕,冯奶奶在家中不慎摔倒,一度陷入昏迷。由于子女在省外定居,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在客厅地板上躺了多久,只记得被邻居魏婆婆叫醒时,手和脚都摔破了,浑身酸痛。

“当时真是惊心动魄,还好我被发现了。”魏婆婆说着,对于自己的生活,也不免泛起淡淡忧愁。

“空巢老人中独居老人更加需要助老服务。”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湾社区居民袁秀云直言不讳。她说:“因为儿子、媳妇在武汉定居,我既要在武汉帮忙照顾孙子,又要回荆门照顾83岁的独居母亲,一度分身乏术。很多时候,母亲只能自己解决生活难题。”

出门、买菜、做饭,如厕、洗浴……空巢老人因身体机能衰退、体力精力下降,子女又不在身边,生活方面处处难。

难以摆脱的“就医难”

其实,对于空巢老人来说,他们最担心的是突发疾病。

不久前,88岁的武汉市民孙彬突感胸闷气短,一口痰卡在气管里咳不出来。“那天,幸好我孙子正在周边办事,我给他打电话后他马上赶了过来,及时接我到医院救治。”老人回忆起来一阵后怕。

医院内,难操作的自助挂号机、星罗棋布的科室,还有窗口长长的队伍……这些都让想独自就医的老人望而却步。

指着便捷的医疗服务APP,孙彬的孙子孙泽宇有着另一层思考。他在微信上搜索“挂号”,1秒钟内显示出44家三甲、公立医院,所有医院都提供线上预约挂号服务。不到5分钟,就可完成注册、预约挂号和付费流程,简单便捷。“但这些智慧医疗服务,却成了老人就医的一道无形鸿沟。”孙泽宇说。

家住武汉市洪山区武南铁路社区的周奶奶80多岁,老花眼越来越严重,平时看电视都要折腾许久,更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操作挂号。“想看病的话还是只能打电话给子女,麻烦他们送我去。”周奶奶说。

“在社区医院,老人无需挂号就可以直接看病。需要去大医院的话,就只能请邻居帮忙挂号或者购买陪诊服务。”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公服办主任叶国珍说。

陪诊服务是悄然兴起的一种有偿助老服务。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搜索“陪诊服务”发现,陪伴就医8小时的服务收费490元,提供专车接送的“一对一VIP”服务价格880元。收费高昂一方面,“陪诊服务”尚没有从业标准和陪诊标准等相关规范,老人们更难以使用互联网接触到服务渠道。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该院是湖北省卫健委认定的“老年友好医疗机构”,但目前只有志愿者帮老人操作挂号,并没有与提供“陪诊服务”的相关公司形成合作关系。

对于空巢老人来说,就医难,难在方方面面。难以摆脱的就医难题,如何才能解开?

改变“三不”破解难题 钟祥纪委监委激活 基层监督“神经末梢”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杨宏斌 通讯员 杜中华 刘柳 实习生 廖雨涵

“村内防洪抗沙工程真不错,下大雨时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洪涝破坏良田了。这个工程建得好,主要归功于基层监督做得好。”3月中旬,在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防洪抗沙工程现场,说起基层监督,村民们交口称赞。

该工程是一个共同缔造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双河镇纪委组织协作监督员同村纪检委员一道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了工程质量,还节省开支近10万元。

去年以来,钟祥市纪委监委积极探索基层监督规范化建设新模式,通过整合力量、激发动力、创新方式,改变村(居)监督人员“不愿、不会、不敢”监督的问题,有效激活基层监督的“神经末梢”。截至目前,该村(居)监督发现问题124个,其中,转立案问题线索3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实现2022年至2023年的“零的突破”。

破解监督力量分散问题—— 推进纪检监察和村(居)务监督有效衔接

2022年,钟祥市纪委监委调研发现,基层监督存在着各种监督力量分散的问题,村(社区)纪检监察和村(居)务监督两套监督体系互不统属、互不衔接,单打独斗,造成监督资源浪费。

去年以来,钟祥市纪委监委大力推进村(社区)纪检监察和村(居)务监督有效衔接,实现监督力量融合。将未在村委会任职的村(社区)纪检委员按规定程序推选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并逐步过渡到村(社区)纪检委员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实现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三合一”,以村(社区)纪检委员统领村(居)务监督。

通过这些措施,实现基层监督由“单打独斗”向“聚指成拳”的转变。目前,全市558名村级纪检委员,有364人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交叉任职。

如何破解少数村(居)监督人员监督意愿不强的问题?钟祥市纪委监委创新实行一系列激励机制,有效调动起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强化履职考核。每半年对村(社区)纪检委员进行一次考核,按“好”“一般”“差”3个档次评价。

强化过程评价。建立“互评共议”质量评查工作机制,从履职过程、线索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集中评价各地村级监督成果,并以专报形式公布评查排名结果,既严格把控监督质量,又形成相互看、比着干的良好氛围。

强化待遇保障。村(社区)纪检委员享受工作补贴,由市纪委监委统筹保障,乡镇纪委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按“好”“一般”“差”3个档次实行差异化发放。协助乡镇纪委开展专项监督的纪检委员根据实际履职天数计酬,由乡镇纪委按照每天200元(含误工费、交通、伙食等费用)标准实发,一事一结算。到目前,该市纪委监委已累计拨付村级监督工作经费163万元。

破解监督事项泛化的问题—— 清单化提示引导聚焦监督重点

“1月监督提示”“2月监督提示”“3月监督提示”……每月初,钟祥市纪委监委都会向各乡镇纪委发出清单化的“月度监督工作提示”。

而乡镇纪委则根据市纪委监委的每月监督提示,每月动态调整监督重点,以引导村(居)监督人员聚焦农村集体“三资”处置、乡村振兴项目推进、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开展精准监督。

此前,钟祥市纪委监委调研发现,一些村(居)监督人员监督抓不住重点。为此,该市纪委监委坚持一月一调度,带动乡镇纪委对村(居)监督人员一月一指导,对他们每月提供一份监督重点清单,村(居)监督人员照单履职。

该市纪委监委还狠抓对村(居)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

“罗会计,对小型工程项目的账目该从哪里入手开展检查?”“先从记账凭证中查找项目的相关情况,比如堰坝清淤项目,要看有没有进行‘四议两公开’……”

去年11月的一天,在该市冷水镇纪委,协作监督员王莲正拿着账本向镇经管站老会计罗家俊请教。50多岁的罗家俊戴着老花镜,一边查看账目,一边传授经验,旁边还站着另外3名协作监督员。

“在罗会计指导下,我学会了查账。”村协作监督员肖成锦欣喜地说。

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 协作监督有效增强监督活力

“协作监督能有效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的问题。”近日,在钟祥市柴湖镇,镇党委书记高昀昀对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说。

去年上半年,柴湖镇纪委组织曾营村会计刘萍对杨梗村进行交叉财务检查,发现杨梗村打字复印费明显虚高,与实际不符。线索上报柴湖镇纪委后,最终查实杨梗村会计套取资金用于个人开支问题。

刘萍是曾营村会计,查杨梗村的问题,就不存在“熟人社会”监督难的问题,监督工作顺利推进。

为有效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钟祥市纪委监委在该市全面开展村级协作监督。首先是建立协作监督人才库。从村级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退休老会计、无职党员中优选作风硬、业务精的人员,纳入各乡镇协作监督人才库统一调度。其次是聚焦“熟人社会”问题,开展交叉监督。将全市所辖乡镇划分为3个协作片区,以村级监督力量为主体,由市纪委监委主导、各乡镇自主协商,分片区在镇域之间实行联动交叉互查。

该市石牌镇通过协作监督,发现马祠村在汉江堤防征地工作中涉嫌虚报地、宅基地数量套取征地补偿款的问题线索。

王先生仍心存疑虑,担心协议的法律效力。对此,硚口法院消费维权合议庭相关负责人经审查,为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向当事人电子送达司法确认裁定书,为行政调解加上司法保障。据悉,汉正市场监管所对销售假冒糖果的经营行为已立案查处。

硚口法院积极探索消费纠纷化解路径,将行政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程序,为行政调解“上保险”,有力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法官和执法人员耐心调解,商铺经营者同意支付王先生6000元作为赔偿。但达成调解协议后,

注首案事实调查,加强首案裁判说理,发挥首案示范效应,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建立涉企法律保护基地,在重点民企设置“法官工作室”和“法官联系点”,定期座谈、走访调研、制发司法建议、案后回访,为企业法律风险“把脉问诊”。

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在漕河街道设立巡回审判庭,每周集中开庭审理涉企案件,现场解答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以案普法促进法治宣传深入人心。

(刘静 钱雨民)

禁毒宣传 进校园

3月13日,禁毒讲师对自愿接受毛发检测的学生进行了检测。当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禁毒办宣讲团走进柏泉街武汉科谷技工学校,为600余名师生讲解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引导师生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据介绍,禁毒宣传“六进”活动,包括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实现全社会禁毒、戒毒、防毒无死角、无盲区。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倪娜 通讯员 徐卉婷 晏君 摄)



东西湖法院发出武汉市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

湖北日报讯(记者成焰兴、通讯员杨静)近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发出武汉市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该案由情感纠纷引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家属做出持续不断的骚扰、恐吓、跟踪等行为。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所在小区张贴侵犯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的文字和图片;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谩骂、侮辱、诽谤、威胁、恐吓、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

该人格权侵害禁令作出当天即向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在辖区派出所、区妇联进行了送达,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对侵害者及时制止,对受害者及时保护,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公民人格权的尊重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东西湖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类似案件中,投诉、报警威慑力可能有所欠缺,直接到法院打官司又面临时间较长的弊端,都可能无法及时阻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而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民法典新创设的一项制度,具有独立性和实体化特点,不依赖于诉讼程序,兼具救济和预防的双重功能,成为维护公民人格权益的有

力法律武器。同时,人格权侵害禁令赋予了申请人以公权方式实现被申请人权利的禁止,应兼顾被申请人的言论自由、知情权等权利与申请人权益之间的平衡,以及个人私权与公益的平衡,严格遵守民法典规定的“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这一紧迫性要件,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在保障公民人格权益中的作用。

新洲税务:纳税信用贷解决燃眉之急

“公司中标了湖北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沙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但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整个施工项目还处于筹备阶段。没想到走访的税务工作人员这么上心,迅速帮助解决了问题。”湖北中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叶红欣喜不已。

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了解到纳税人融资需求后,立即对企业进行数据精准画像,该企业连续3年纳税信用等级为A,税收遵从度较高,符合“纳税信用贷”的申请条件。该局冲税务所协调建设银行工作人员联合上门,对授权、申请、审核、收款全环节辅导,发放无抵押纳税信用贷款324.6万元,助力治理项目迅速启动。

湖北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长江中游南岸、富水河与长江交汇处,对进一步推进长江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局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拓展发挥税收职能职责,精准定位企业诉求,完善闭环服务体系,推动“税护长江”工作融入区域绿色生态大局,用“税务蓝”守护“一江清水东流”。

下一步,新洲区税务局将扎实开展纳税人问需走访,以走访集需求、以需求促优化,以优化谋发展,用高效税收服务助力市场主体稳健发展,让便民办税的“春风”持续焕发“新”意。(廖强 程玲)

黄陂法院:“调立审执”助力营商环境

近年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盘龙城法庭“调立审执”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模式,探索人民法庭融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新经验。

聚焦源头化解。健全非诉解纷机制,将综治中心、人民调解、民调组织、审判团队等多方力量串联整合,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持续擦亮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品牌,构建前台接访、后台调解、分类援助、司法确认的一站式诉源治理新格局。

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注重首案事实调查,加强首案裁判说理,发挥首案示范效应,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建立涉企法律保护基地,在重点民企设置“法官工作室”和“法官联系点”,定期座谈、走访调研、制发司法建议、案后回访,为企业法律风险“把脉问诊”。

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在漕河街道设立巡回审判庭,每周集中开庭审理涉企案件,现场解答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以案普法促进法治宣传深入人心。

(刘静 钱雨民)

硚口法院:高效化解消费维权纠纷

3月15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发出司法确认裁定书,高效化解一起消费维权纠纷。

据了解,王先生在硚口区某商铺购买糖果后发现所购糖果是假货,因多次与商铺经营者协商未果,王先生将其投诉至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妥善处理该纠纷,汉正市场监管所向硚口法院发出“云端”调解邀请。

经法官和执法人员耐心调解,商铺经营者同意支付王先生6000元作为赔偿。但达成调解协议后,

王先生仍心存疑虑,担心协议的法律效力。对此,硚口法院消费维权合议庭相关负责人经审查,为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向当事人电子送达司法确认裁定书,为行政调解加上司法保障。据悉,汉正市场监管所对销售假冒糖果的经营行为已立案查处。

硚口法院积极探索消费纠纷化解路径,将行政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程序,为行政调解“上保险”,有力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田心)